

菏泽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山体崩塌、滑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

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决定成立临时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副指挥长：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菏泽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地震监测中心、菏泽供电公司

司、铁路工务段、铁路车务段菏泽站、铁路车务段菏泽东站、军分区、武警菏泽支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全力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发布、对外联络工作；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传达。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地震监测、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加强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灾害点所在地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市气象局组织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 报送流程

在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乡镇（街道）等应立即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受灾地县级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受灾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4.2 乡镇（街道）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

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县级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5 应急响应

5.1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5.1.1 启动条件

（1）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5.1.2 启动程序

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市政府成立指挥部，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监测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 指挥部在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市政府或指挥部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

(3) 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5) 市政府或指挥部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6) 统筹协调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7)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

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8) 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9)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向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灾情险情。

(10) 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11)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5.2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

应建议，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 在市政府领导下，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区紧急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和应急处置措施。视情向省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请示，按照省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

(3) 统筹协调协调全市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协调武警、民兵协助开展救援工作。

(4)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5) 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受灾地开展救灾工作。

(6)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根据受灾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区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7)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8)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险情灾情，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灾害信息和救灾情况。

(9)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向省应急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灾情险情。

5.3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5.3.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3.2 启动程序

接到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市应急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受灾地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市应急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3）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调度灾情险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省应急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灾情险情。

（5）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受灾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6）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 根据受灾地申请及救灾需要，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协助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8) 根据受灾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4 响应终止

-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2) 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 (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 (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省应急厅、市政府或市应急局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

市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支队和县级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武警部队、民兵等要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

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指挥平台

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为同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科学决策、准确指挥和合理调度提供保障。

6.3 应急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4 物资装备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储备并维护管理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时有效

供应。

6.5 应急避难场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新建和完善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6 通信电力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县区广播电视台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6.7 交通运输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工务段、铁路车务段菏泽

站、铁路车务段菏泽站等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8 宣传培训与演习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和采用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地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8 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

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菏泽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荷政办发〔2015〕43号）同时废止。

附件：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附件

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灾区县区政府（管委会）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军分区、武警菏泽支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灾区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公安部门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处置。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菏泽供电公司及灾区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人

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灾区县区相关部门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工作；发现校园内及周边地质灾害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责通知受灾害威胁学校做好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学生的安全转移、疏散工作；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市民政局：负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捐赠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各类资金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勘查与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市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地质灾害防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

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商务局：加强地质灾害救灾期间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经营场所游客（旅客）、从业人员疏散；指导景区、旅行社等对从业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军分区、武警菏泽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市林业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

估。

市广播电视台：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市水文中心：负责提供水文资源的勘测数据和水文监测信息。

菏泽银保监分局：指导地质灾害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市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菏泽供电公司：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公用供电线路日常检修，根据指挥部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抢险供电线路架设工作，提供应急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灾抢险电力供应。

铁路工务段、铁路车务段菏泽站、铁路车务段菏泽东站：负责所辖铁路及设施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设施等受灾情况。

军分区：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武警菏泽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